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徐州市报废汽车拆解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徐州苏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徐州苏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庄建军

负责人：李恩丰

建设单位：徐州苏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13952179910

传真：/

邮编：221143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郑集镇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徐州苏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13952179910

传真：/

邮编：221143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郑集镇工业园区

# 目 录

<b>1 建设项目概况</b> .....	<b>1</b>
<b>2 验收监测依据</b> .....	<b>4</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其他相关文件.....	4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b>6</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6
3.3 水源及水平衡.....	10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3.5 项目变动情况.....	12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19</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2 其他环保设施.....	2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9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b> .....	<b>33</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3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33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44</b>
6.1 废气排放标准.....	44
6.2 废水排放标准.....	44
6.3 噪声排放标准.....	44
6.4 固体废物.....	44
6.5 总量控制.....	45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46</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46
7.2 环境质量监测.....	47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49</b>
8.1 监测分析方法.....	49
8.2 监测仪器.....	50
8.3 人员资质.....	5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0
<b>9 验收监测结果</b> .....	<b>51</b>
9.1 生产工况.....	51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51
<b>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b> .....	<b>60</b>
<b>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b> .....	<b>62</b>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62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3
11.3 建议.....	6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4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 危废协议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检测报告

## 1 建设项目概况

徐州苏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注册资金 1000 万元，法人代表庄建军，注册地址位于徐州市铜山区郑集镇工业园区内，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加工、销售，报废汽车回收，钢材、生铁、炉料、有色金属（贵金属除外）、工程机械及配件、机械设备、汽车、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电动工具、日用品、化妆品、服装、家电销售，汽车、机械设备、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徐州苏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计划在徐州市铜山区郑集镇工业园区购买土地建设“徐州苏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徐州市报废汽车拆解中心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30080.7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5611.5m<sup>2</sup>，项目配备各类汽车拆解设备及辅助设备 164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拆解报废汽车 10 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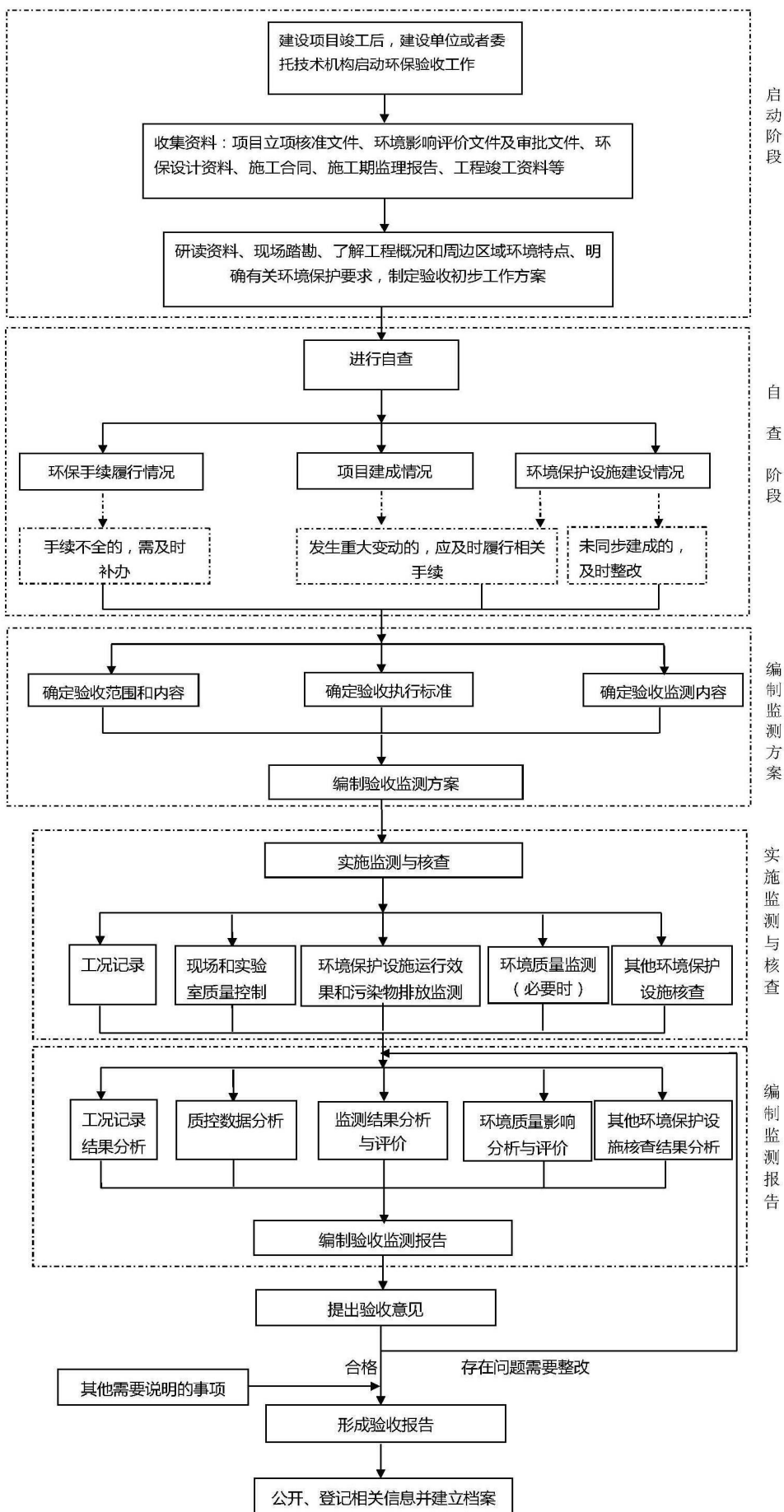
2018 年 12 月 18 日徐州苏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取得徐州铜山区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铜发经备[2018]668 号，项目代码 2018-320312-42-03-569152），同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苏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徐州市报废汽车拆解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4 日获得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原徐州市铜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铜环发[2019]10 号）。

目前厂区布置呈不规则矩形，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厂区主要建筑物为车间、仓库及办公楼。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2021 年 12 月 2 日-12 月 3 日徐州苏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噪声、废水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徐州苏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对全厂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在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徐州苏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徐州市报废汽车拆解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6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
- (8)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化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公告；
-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徐州苏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徐州市报废汽车拆解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
- (2) 《徐州苏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徐州市报废汽车拆解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原徐州市铜山区环保局），铜环发[2019]10



号)；

(3) “徐州苏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徐州苏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徐州市报废汽车拆解中心项目位于徐州市铜山区郑集镇工业园区，项目东侧为绿化带及河沟、南侧为农田、北侧是百平机械厂，西侧为徐丰线，其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为 E117°3'22.302"，N34°25'4.069"，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西侧 126m 的代楼村。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项目厂区布置呈不规则矩型，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厂区主要建筑物为车间、仓库及办公楼，办公楼位于厂区中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北侧及南侧为仓库。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3.2 建设内容

徐州苏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建设项目名称	徐州苏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徐州市报废汽车拆解中心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	徐州苏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徐州市铜山区郑集镇工业园区
4	工程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9 万元
5	立项情况	项目已在徐州铜山区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徐铜发经备[2018]668 号
6	环评情况	2018 年 12 月由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评报告书
7	环评批复情况	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原徐州市铜山区环保局）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对《徐州苏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徐州市报废汽车拆解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铜环发[2019]10 号）
8	项目建设规模	年拆解报废汽车 10 万辆
9	项目开工及建成时间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竣工
10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11 月
11	年工作时间	4000 小时
12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荣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荣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	排污证申领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20312355007594U001Z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 3-2。

表 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轿车拆解车间		2850m <sup>2</sup>	1F, 利用原有, 框架轻钢结构	与环评一致	
	卡车、客车拆解车间		1880m <sup>2</sup>	1F, 利用原有, 框架轻钢结构	与环评一致	
	再利用及新能源车拆解车间		550m <sup>2</sup>	1F, 新建, 框架轻钢结构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090.8m <sup>2</sup>	2F, 利用原有,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业务大厅		200m <sup>2</sup>	1F, 利用原有,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门卫室		63.5m <sup>2</sup>	1F, 利用原有,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配电室		35.2m <sup>2</sup>	1F, 利用原有,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房		8m <sup>2</sup>	1F, 新建,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丙烷房		12m <sup>2</sup>	1F, 新建,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氧气房		12m <sup>2</sup>	1F, 新建,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车辆存放区(室外)		3552m <sup>2</sup>	室外, 位于场地北部	与环评一致	
	车辆仓储车间		7240m <sup>2</sup>	1F, 新建, 框架轻钢结构	与环评一致	
	仓库		1030m <sup>2</sup>	1F, 新建, 框架轻钢结构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仓库		640m <sup>2</sup>	1F, 新建, 砖混结构	4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 共计 1670m <sup>2</sup>	
	危废仓库		170m <sup>2</sup>	位于轿车拆解车间内	60m <sup>2</sup> 位于轿车拆解车间内, 60m <sup>2</sup> 位于厂区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1363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1068t/a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供电		180 万 kWh/a	供电电源引自郑集镇变电所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废气	拆解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20000m <sup>3</sup> /h×1	集气罩+高效过滤纤维网+活性炭吸附塔+15m 高排气筒(1#)	与环评一致
			切割烟尘	10000m <sup>3</sup> /h×1	阿尔法万向吸气臂+脉冲滤筒烟尘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2#)	与环评一致
			引爆安全气囊粉尘	10000m <sup>3</sup> /h×1	微负压+脉冲布袋除尘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2#)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3000m <sup>3</sup> /h×2	油烟净化器+附壁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颗粒物、恶臭等	/	加强通风
生活污水			48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地理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处理, 用于车间保洁和厂区绿化,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食堂废水	72t/a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车间保洁废水	300t/a	车间保洁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气浮池”预处理，一并进入埋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处理，用于车间保洁和厂区绿化，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	790t/a			
		噪声治理		/	采用车间隔音、减振基座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640m <sup>2</sup>	1F，新建，砖混结构，位于场地北部	4个一般固废暂存区，共计1670m <sup>2</sup>
			危废仓库	170m <sup>2</sup>	位于轿车拆解车间内，车间的西南侧	60m <sup>2</sup> 位于轿车拆解车间内，60m <sup>2</sup> 位于厂区南侧
			生活垃圾	/	垃圾箱若干	与环评一致

项目工程拆解规模见表 3-3。

表3-3 项目工程汽车拆解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	拆解车型	环设计拆解能力	实际拆解能力	年运行时数
徐州市报废汽车拆解中心项目	报废轿车	50000 辆/年	50000辆/年	4000h
	报废客车	20000 辆/年	20000辆/年	
	报废卡车	30000 辆/年	30000辆/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见表3-4。

表3-4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数量 (台/套/条)	实际数量(台/ 套/条)	变化量
一	轿车拆解车间			
1	汽车拆解机	2	2	0
2	抓钢机	1	1	0
3	剪切打包机	2	2	0
4	冷媒收集装置	1	1	0
5	升降翻转机	4	4	0
6	扒轮胎机	1	1	0
7	发动机处理平台	3	3	0
8	变速箱处理平台	2	2	0
9	油液抽排机	4	4	0
10	5T 行车	3	3	0
11	起重电磁铁	2	2	0
二	卡车、客车拆解车间			
1	汽车拆解机	4	4	0
2	抓钢机	1	1	0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数量 (台/套/条)	实际数量(台/ 套/条)	变化量
3	剪切打包机		2	2	0
4	冷媒收集装置		1	1	0
5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2	2	0
6	升降翻转机		4	4	0
7	自动氧割机		1	1	0
9	扒轮胎机		1	1	0
10	车桥处理平台		2	2	0
11	油液抽排机		4	4	0
12	10T 行车		2	2	0
13	起重电磁铁		1	1	0
14	台式剪断机		2	2	0
15	等离子切割机		0	2	+2
三	再利用及新能源车拆解车间				
1	升降机		4	4	0
2	漏电诊断设备		1	1	0
3	断电设备		1	1	0
四	辅助生产设备				
1	抓钢机		1	1	0
2	汽车吊		4	4	0
3	汽车吊		3	3	0
4	汽车吊		2	2	0
5	汽车吊		1	1	0
6	叉车		5	5	0
7	拖车		5	5	0
8	地磅		1	1	0
9	地磅		1	1	0
10	空压机		2	2	0
11	垃圾打包机		2	2	0
12	货架		10	10	0
13	装载机		2	2	0
14	计算机 信息系 统	监控系统	1	1	0
15		信息管理系统	1	1	0
16		电子设备	10	10	0
17	环保 设备	油水分离器	1	1	0
18		废水处理设备	1	1	0
19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1	1	0
20		脉冲滤筒烟尘净化器	1	1	0
21		脉冲布袋粉尘净化器	1	1	0
22		固废、危废存储容器	50	50	0

项目工程所用原辅料见表 3-5。

表3-5 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1	报废汽车	10 万辆/a	10 万辆/a

###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车间保洁用水和绿化用水，废水包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车间保洁废水和初期雨水。

#### (1) 生活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职工共 80 人，参照《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2009 版）中办公楼生活用水定额 30~50L/人·班，本项目按照 30L/人·班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2.4t/d，年工作 250 天，则年用水量为 600t。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t/d，年排放量为 480t（全年工作日按 250 天计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内埋地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水用于车间保洁和厂区绿化。

#### (2) 食堂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职工共 80 人，职工工作日在食堂用一次餐，根据《徐州市用水定额》（DB3203/T 501-2013）中食堂用水定额 4.5L/人·次计算，项目年工作 250 天，项目食堂用水量为 90t/a。食堂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食堂废水排放量 72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经厂区内埋地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水用于车间保洁和厂区绿化。

#### (3) 车间保洁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洁用水按 1.5t/d 计，年用水量为 375t，损耗量按 20%计，则废水排放量为 300t/a。车间保洁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气浮池”预处理后进入埋地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水用于车间保洁和厂区绿化。

#### (4) 初期雨水

依据《给水排水工程快速设计手册-2-排水工程》中相关要求确定建设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时间 t 为 15min。

$$Q = \psi \cdot q \cdot F$$

其中： $\psi$ —设计径流系数，取 0.75；

q—按设计降雨重现期与历时所算出的降雨强度（L/s·10<sup>4</sup>m<sup>2</sup>），计算得 q 为 197.63L/s·10<sup>4</sup>m<sup>2</sup>；

P—重现期为 1；

F—设计汇水面积（ $10^4\text{m}^2$ ）。

本项目车辆存放区（室外）总面积约为  $3552\text{m}^2$ 。

计算得  $Q=52.65\text{m}^3/\text{次}$ ，间歇降雨频次按 15 次/年计，则建设项目受污染初期雨水收集量约为  $790\text{m}^3/\text{a}$ ，项目设置一个  $100\text{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完全能够储存一次的初期雨水量。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气浮池”预处理后进入地埋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水用于车间保洁和厂区绿化。

### （5）绿化用水

本项目的绿化用地面积为  $3230\text{m}^2$ ，根据《徐州市用水定额》(DB3203/T 501-2013) 中绿化用水定额 1、4 季度按  $0.5\text{L}/\text{m}^2\cdot\text{d}$ ，2、3 季度按  $1.8\text{L}/\text{m}^2\cdot\text{d}$  计，则厂区绿化用水量约为  $1337\text{t}/\text{a}$ ，绿化用水不使用新鲜水，利用地埋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处理后的回用水。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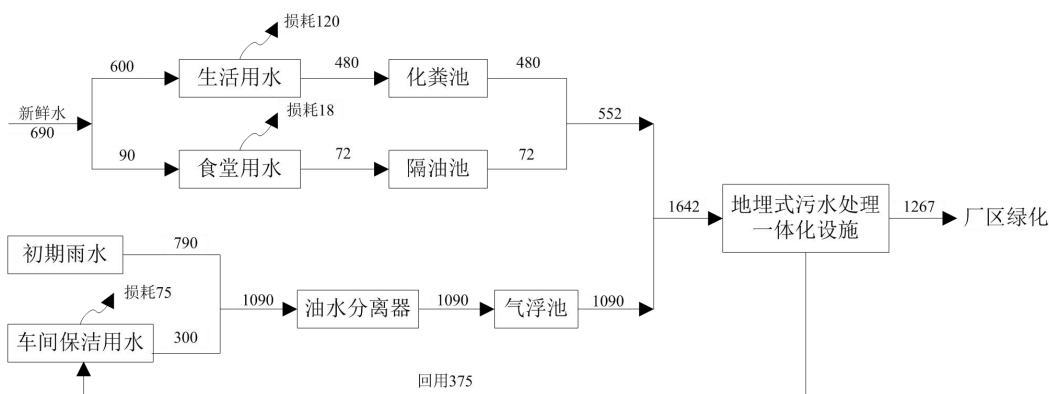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汽车拆解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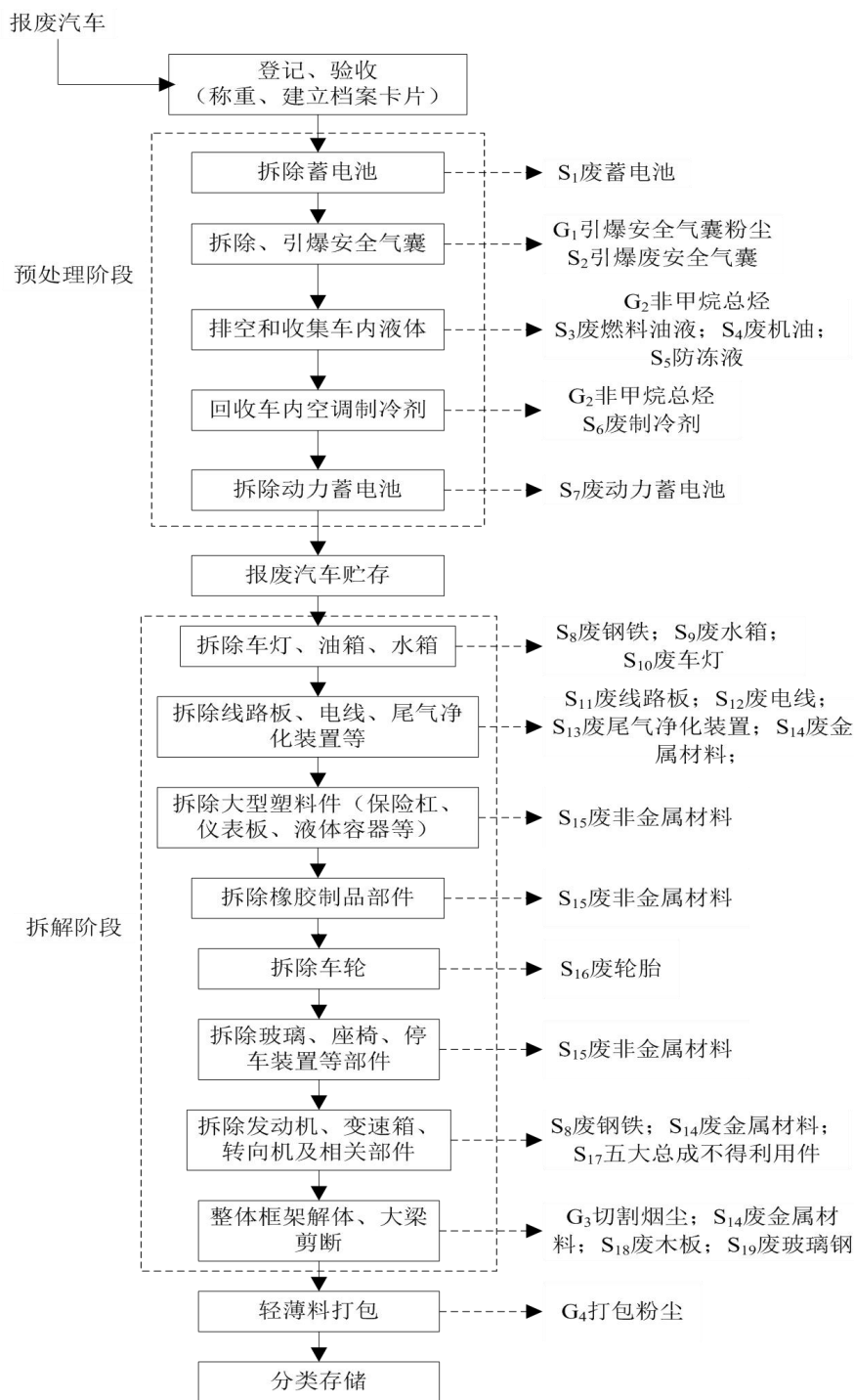


图 3-2 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登记验收

①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



②按照公安部门的管理要求，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

③前款提到的主要信息包括：报废汽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

④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⑤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每辆报废车辆登记验收时间约 5min/辆，每天最大登记车辆约 400 辆，项目设置 4 个生产小组同时进行报废车辆登记验收工作，每组工作时间约 500min/天，符合最大拆解能力的要求。

## （2）拆解预处理

报废汽车拆解预处理是对特殊危险废物进行预拆除，避免后期拆除过程中污染物的扩散，报废轿车主要在轿车拆解车间进行拆解预处理，轿车拆解车间内设置一个密闭的拆解预处理间，配备两个拆解预处理平台；报废卡车、客车主要在卡车、客车拆解车间进行拆解预处理，卡车、客车拆解车间内设置一个密闭的拆解预处理间，配备两个拆解预处理平台。拆解预处理主要包括以下几道工序：

### 1) 拆除报废蓄电池

首先拆除报废汽车（纯电动报废汽车除外）的废铅酸蓄电池。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100 辆报废车辆中可回收报废铅酸蓄电池约 60 块，本项目年拆解报废汽车（纯电动报废汽车除外）9 万辆/年，因此本项目预计可收集蓄电池 54000 块/a。

### 2) 拆除、引爆安全气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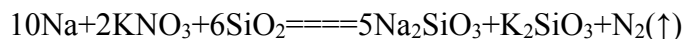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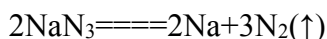
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08）4.2.3 节要求：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必须具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存储、引爆装置。本项目在卡车、客车拆解车间单独设置了安全气囊引爆室。本项目设有 2 台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对报废的轿车、客车进行安全气囊引爆（轿车约 200 辆/天，客车约 80 辆/天，卡车未配置安全气囊），约 5min/辆，每台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引爆时间约 700min/天。经分析，本项目所配置的设备可满足最大拆解能力。

其中安全气囊的引爆过程如下：

安全气囊内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引爆时，首先

叠氮化钠分解为金属钠和氮气的混合物。然后，金属钠和硝酸钾反应释放出更多的氮气并形成氧化钾和氧化钠。这些氧化物会立即与二氧化硅结合，形成无害的硅酸钠玻璃，氮气则充进气囊。

主要反应方程式如下：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外售。

一般安全气囊打开后体积约 60~100L，即氮气体积不足 5mol，由此计算出单个安全气囊中  $\text{NaN}_3$  的含量约 3.3mol，即 195g。叠氮化钠一经引爆分解非常完全，不会剩余，产生的  $\text{Na}_2\text{SiO}_3$ 、 $\text{K}_2\text{SiO}_3$  量约为 252g。

### 3) 排空和收集车内液体

该工序主要是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分别收集车内的废燃料油液、废机油以及废防冻液等，项目轿车拆解车间内的拆解预处理间共配备 4 台油液抽取机，卡车、客车拆解车间内的拆解预处理间共配备 4 台油液抽取机，油液抽取机对车内液体抽取时间约为 10min/辆，每天最大抽取车辆 400 辆（轿车约 200 辆/天，卡车、客车约 200 辆/天）。项目使用油液抽取机排空和收集车内液体，各种废液的排空率不低于 95%。

### 4) 回收车内空调制冷剂

该工序主要是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收集空调制冷剂，项目轿车拆解车间内的拆解预处理间配备 1 台冷媒收集装置，卡车、客车拆解车间内的拆解预处理间配备 1 台冷媒收集装置，每台冷媒收集装置抽取空调制冷剂时间约 420min/天，每天最大抽取车辆 280 辆（轿车约 200 辆/天，客车约 80 辆/天，卡车未配置）。

### 5) 拆卸动力蓄电池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拆解车辆约含有新能源动力汽车约 1 万辆/年，新能源动力汽车的车型主要为客车和轿车，主要为纯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由若干电池模组和电池单体组成，额定电压总和通常在 300V-750V 之间，如果末端处理分离处理方式稍有不妥，容易造成人员触电事故和较大的安全风险。因此，动力蓄电池拆卸作业须由接受过专业培训的人员进行操作。报废的新能源动力汽车在进行拆解预处理前先断开动力蓄电池电源，经过拆除报废蓄电池（混合动力汽车）、拆除引爆安全气囊、排空和收集车内液体、回收车内空调制冷剂工序后

进入再利用及新能源车拆解车间进行动力蓄电池的拆卸工作，配备一套动力蓄电池专用拆卸设备，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预计可回收动力蓄电池约 10000 块/a，不作为危废管理，交由有资质的企业梯次利用或再生利用。

### （3）报废汽车贮存

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08）5.3 节要求，经过拆解预处理的报废汽车，应按要求进行储存：

- 1) 应避免侧放、倒放。
- 2) 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以防掉落；对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
- 3) 应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存储。
- 4) 接收或收购报废汽车后，应在 3 个月之内将其拆解完毕。

### （4）拆解阶段

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08）5.4.1 节要求，报废汽车预处理完毕之后，应完成以下拆解：

- ①拆下油箱；
- ②拆除机油滤清器；
- ③拆除玻璃；
- ④拆除包含有毒物质的部件（铅酸蓄电池、开关继电器传感器等）；
- ⑤拆除催化转化器及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 ⑥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 ⑦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 ⑧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 ⑨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 ⑩按相关法规要求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 ⑪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本项目报废汽车的解体按照由表及里、由配件到主机，并遵循先由整车拆成总成，由总成拆成部件，再由部件拆成零件的原则进行。本项目拆解阶段对报废汽车的拆解顺序大致为：①拆除车灯、油箱、水箱；②拆除线路板、电线、尾气净化装置等；③拆除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④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⑤拆除车轮；⑥拆除玻璃、座椅、停车装置等部件；⑦拆除发动机、变速箱、转向机及相关部件；⑧整体框架解体、大梁剪断。

根据拆解工艺要求，拆解阶段的①~⑦工序主要由人工进行拆解，本项目轿车拆解车间设有 10 个生产小组（2 班）同时对报废汽车进行拆解工作，所耗时间约 20min/辆，每天最大拆解报废轿车 200 辆，每组需工作约 400min/d；卡车、客车拆解车间设有 10 个生产小组（2 班）同时对报废汽车进行拆解工作，所耗时间约 20min/辆，每天最大拆解报废客车约 80 辆、卡车约 120 辆，每组需工作约 400min/d。

在报废汽车的零部件拆解之后对报废车辆进行整体框架解体、大梁剪断。该工序主要车身各类型钢的切割、剪断和解体。

报废的卡车、客车的车底盘上一些无法剪切的零件采用气割方式解体，卡车、客车拆解车间配备一台自动氧割机，气割使用丙烷和氧气，燃烧产生的 CO<sub>2</sub> 和水不作为污染物进行考虑。报废的卡车、客车的大梁使用台式剪断机进行剪断。

车身各部件经拆除后，采用汽车拆解机分解成为小块，回收钢铁、有色金属等。根据拆解工艺要求，本项目轿车拆解车间设有 2 台汽车拆解机对报废轿车进行解体，约 5min/辆，每天最大拆解报废轿车 200 辆，每台汽车拆解机工作 500min/d；卡车、客车拆解车间设有 4 台汽车拆解机对报废卡车、客车进行解体，约 8min/辆，每天最大拆解报废客车约 80 辆、卡车约 120 辆，每台汽车拆解机工作 400min/d，可满足最大拆解能力的要求。

#### （5）轻薄料打包

汽车拆解机将汽车车身分解成为小块后使用剪切打包机进行打包，根据拆解工艺要求，本项目轿车拆解车间设有 2 台剪切打包机对报废轿车解体后的轻薄料进行打包，约 2min/辆，每天最大拆解报废轿车 200 辆，每台剪切打包机工作 200min/d；卡车、客车拆解车间设有 2 台剪切打包机对报废卡车、客车解体后的轻薄料进行打包，约 3min/辆，每天最大拆解报废客车约 80 辆、卡车约 120 辆，每台剪切打包机工作 300min/d，可满足最大拆解能力的要求。

#### （6）分类存储

拆解后的各类部件按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和管理，本项目设有 6 个生产小组（2 班）对各类部件协助分类、整理，每组工作 400min/天。可利用的零部件进行整理外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其余一般废物委托处理。

对于具有较大利用价值的零部件，以再利用件的形式销售给专业单位。五大总

成不得利用件送交指定单位回收，不得进行再利用。

###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徐州苏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徐州市报废汽车拆解中心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6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 2 台等离子切割机，但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 3.6 与“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情况

表 3-7 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表

情形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通过界定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	通过
超标超总量排污	总量未超标	通过
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未发生重大变动	通过
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	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通过
纳入排污许可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	已按排污许可证排污	通过
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治污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通过
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	未有处罚记录	通过
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	/	/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对报废汽车和拆解所得的产品不进行清洗，因此项目无清洗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车间保洁废水和初期雨水，本项目进入厂区地埋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处理的综合废水包括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气浮池”预处理后的车间保洁废水和初期雨水，综合废水经处理后用于车间保洁和厂区绿化。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图4-1 污水一体化设施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处理标准 (mg/L)	排放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480	COD	350	0.17	化粪池	480	300	0.14	/	进入埋地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
		BOD <sub>5</sub>	200	0.10			180	0.09	/	
		SS	200	0.10			140	0.067	/	
		NH <sub>3</sub> -N	25	0.012			25	0.012	/	
		TP	4	0.0019			4	0.0019	/	
食堂废水	72	COD	350	0.025	隔油池	72	320	0.023	/	进入埋地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
		BOD <sub>5</sub>	150	0.011			120	0.0086	/	
		SS	240	0.017			180	0.013	/	
		NH <sub>3</sub> -N	25	0.0018			25	0.0018	/	
		TP	4	0.00029			4	0.00029	/	
		动植物油	160	0.012			80	0.0058	/	
车间保洁废水及初期雨水	1090	COD	600	0.65	油水分离器+气浮池	1090	500	0.55	/	进入埋地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
		SS	400	0.44			100	0.11	/	
		石油类	80	0.087			5	0.0055	/	
综合废水	1642	COD	433.64	0.71	埋地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	1642	30.9	0.051	≤100	回用于车间保洁和厂区绿化
		BOD <sub>5</sub>	57.88	0.095			4.69	0.0077	≤20	
		SS	115.20	0.19			32.26	0.053	≤70	
		氨氮	8.40	0.014			1.51	0.0025	≤15	
		TP	1.34	0.0022			0.11	0.00018	≤0.5	
		动植物油	3.51	0.0058			2.02	0.0033	≤10	
		石油类	3.32	0.0055			3.32	0.0055	≤5	

#### 4.1.2 废气

项目工程废气主要包括汽车拆解有机废气、切割烟尘、引爆安全气囊粉尘、食堂油烟。项目汽车拆解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拆解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高效过滤纤维网+活性炭吸附塔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切割及引爆安全气囊工序污染物为颗粒物，切割烟尘经阿尔法万向吸气臂收集后进入脉冲式滤筒烟尘净化器处理，引爆安全气囊粉尘微负压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净化器处理，切割烟尘及引爆安全气囊粉尘分别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然后通过烟道从屋顶排放。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去向
汽车拆解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汽车拆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高效过滤纤维网+活性炭吸附塔	15	0.6	大气
切割烟尘	切割	颗粒物	连续	脉冲式滤筒烟尘净化器	15	0.8	大气
引爆安全气囊粉尘	引爆安全气囊	颗粒物	连续	脉冲布袋除尘净化器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连续	油烟净化装置	/	0.45	大气



图4-2 除尘器



图4-3 高效过滤纤维网+活性炭吸附塔



图4-4 油烟净化器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焊机、拆解机、打包机、抓钢机、风机等设备。

处理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从而减少噪声污染。



图4-5 噪声标识牌

####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工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五大总成不得利用件、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固废。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详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去向	
1	引爆废安全气囊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拆除引爆安全气囊	--	--	86	15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动力蓄电池		拆除动力蓄电池	--	--	99	52		
3	废钢铁		拆除车灯、油箱、水箱；拆除发动机、变速箱、转向机及相关部件	--	--	85	112000		
4	废水箱		拆除车灯、油箱、水箱	--	--	85	750		
5	废车灯			--	--	99	300		
6	废电线		拆除线路板、电线、尾气净化装置等	--	--	99	420		
7	废金属材料		拆除线路板、电线、尾气净化装置等；拆除发动机、变速箱、转向机及相关部件；整体框架解体、大梁剪断	--	--	82	4140		
8	废非金属材料		拆除能回收的大型塑料件；拆除橡胶制品部件；拆除玻璃、座椅、停车装置等部件	--	--	60/61/62/77/78	15600		
9	废轮胎		拆除车轮	--	--	62	9840		
10	五大总成不得利用件		拆除发动机、变速箱、转向机及相关部件	--	--	85	150000		
11	废木板		整体框架解体、大梁剪断	--	--	80	1884		
12	废玻璃钢			--	--	78	3928		
13	滤筒收集的烟尘		切割烟尘处理	--	--	84	0.43		委托环卫清运
14	布袋收集的粉尘		引爆安全气囊粉尘处理	--	--	84	3.46		
15	废铅酸蓄电池	危险废物	拆除蓄电池	T	HW49	900-044-49	48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6	废制冷剂		回收车内空调制冷剂	T	HW45	900-036-45	7		
17	废燃料油液		排空和收集车内液体	T、I	HW08	900-199-08	90		
18	废机油			T、I	HW08	900-214-08	285		
19	废防冻液			《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指定危险废物					162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去向
20	废线路板		拆除线路板、电线、尾气净化装置等	T	HW49	900-045-49	32	
21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T	HW50	900-049-50	15	
22	废油、油泥		隔油池、油水分离器处理	T、I	HW08	900-210-08	2	
23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T/In	HW49	900-041-49	1.6	
24	废纤维网			T/In	HW49	900-041-49	1	
25	含油抹布、废油毡		一般废物	报废汽车拆解过程	--	--	--	
26	污泥	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		--	--	57	3	
2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99	10	





图4-6 一般固废暂存间







图4-7 危废暂存间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有一般的消防设施，同时建设事故池（容积 120m<sup>3</sup>）。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拆解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率为 95%，风量为 10000m <sup>3</sup> /h），由“高效过滤纤维网+活性炭吸附塔”处理（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以 90%计），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的规定	2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切割烟尘	烟尘	经阿尔法万向吸气臂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90%，风量为 5000m <sup>3</sup> /h），由脉冲式滤筒烟尘净化器处理（除尘率为 95%），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10	
	引爆安全气囊粉尘	粉尘	微负压形式收集（收集效率为 99%，风量为 10000m <sup>3</sup> /h），由脉冲布袋除尘净化器处理（除尘率为 99%），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10	
	食堂油烟	油烟	食堂油烟经吸风罩收集（收集率为 80%），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由密闭的附壁烟道引至高于食堂楼顶排放，油烟净化器的处理效率为 75%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TP	化粪池（10m <sup>3</sup> ）	/	/	
	食堂废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TP、动植物油	隔油池（3m <sup>3</sup> ）	/	/	
	车间保洁废水及初期雨水	COD、SS、石油类	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 1 个，容积为 100m <sup>3</sup> ；配置油水分离器一套、建设气浮池一座	/	2	
	综合废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TP、动植物油、石油类	建设埋地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 1 座，处理能力 10t/d，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气浮+A/O+MBR”，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02）中	18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表1 城市绿化水质标准		
噪声	汽车拆解机、抓钢机、剪切打包机、安全气囊引爆装置、空压机、油液抽排机等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和4类标准	1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五大总成不得利用件、废动力蓄电池、废钢铁、废电线、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废水箱、废车灯、废金属材料、废非金属材料、废轮胎、废木板、废玻璃钢、滤筒收集的烟尘、布袋收集的粉尘等	建设一般固废仓库（640m <sup>2</sup> ）	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零排放	10	
	危险废物	废铅酸蓄电池、废制冷剂、废燃料油液、废机油、废防冻液、废线路板、废尾气净化装置、废油、油泥、废活性炭、废纤维网等	建设危废仓库（共计170m <sup>2</sup> ）	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零排放	30	
	生活垃圾等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废油毡、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建设生活垃圾箱等	零排放	3	
地下水、土壤	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仓库、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水处理设施、导流沟等，危废仓库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抗渗混凝土硬化+2mm厚环氧地坪+0.2mm厚玻纤布”（渗透系数K≤1.0×10 <sup>-10</sup> cm/s），其他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抗渗混凝土硬化+2mm厚环氧地坪”（渗透系数K≤1.0×10 <sup>-10</sup> cm/s）。一般防渗区包括车辆存放区、车辆仓储车间、拆解车间、一般固废仓库、仓库等，拆解车间的拆解作业区防渗采用“黏土夯实+10~15cm的抗渗钢筋混凝土+钢板”（渗透系数K≤1.0×10 <sup>-7</sup> cm/s），其他区域防渗采用“黏土夯实+10~15cm的抗渗钢筋混凝土”（渗透系数K≤1.0×10 <sup>-7</sup> cm/s）。办公区域等采用一般地面硬化防渗措施。			地下水不受污染	50	
绿化	绿化面积约3230m <sup>2</sup>			防尘、降噪、美化环境	5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共2根）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在排			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	30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1#排气筒设置非甲烷总烃浓度在线连续检测装置，2#排气筒设置颗粒物浓度在线连续检测装置，并设置废气采样设施。	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		
	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事故池（容积120m <sup>3</sup> ）；建立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人员培训等。	满足应急要求	20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1、废水：无。 2、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为非甲烷总烃、烟（粉），排放量分别为0.041t/a、0.057t/a，在铜山区域内进行总量平衡。 3、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处置或综合利用，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	
	区域解决问题		无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轿车拆解车间及卡车、客车拆解车间边界为起点的100m范围。目前该范围内没有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建设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b>合计</b>					<b>219</b>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建设项目概况

徐州苏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22000 万元在徐州市铜山区郑集镇工业园区建设徐州市报废汽车拆解中心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徐州铜山区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出具的《徐州苏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徐州市报废汽车拆解中心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徐铜发经备〔2018〕668 号）。

本项目占地面积 30080.7m<sup>2</sup>（折合 45.12 亩），总建筑面积 15611.5m<sup>2</sup>，项目配备各类汽车拆解设备及辅助设备 164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拆解报废汽车 10 万辆。

#### 5.1.2 政策、规划、“三线一单”相符性

##### （1）政策相符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的“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5、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木材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的“二十一、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5、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木材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 （2）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 年）》、《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徐政发〔2016〕20 号）、《徐州市铜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铜政发〔2016〕32 号）、《徐州市铜山区郑集镇总体规划修编（2013 年-2030 年）》、《徐州市铜山区郑集镇镇区西部生活区及东南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3 年-2030 年）》等相关规划。

##### （3）“三线一单”相符性

①本项目不在铜山区生态红线区域，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

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

②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土壤等环境质量良好。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差，水质监测指标浓度超标的原因是由于目前郑集镇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只接管至郑集镇镇中心区域，李新中沟周围村庄、厂区未铺设污水管网，居民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流中，导致COD、氨氮、总磷、总氮等超标。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会使当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恶化，随着当地污水管网逐渐健全、社会环保意识逐渐提高、环保治理工作的推进，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将得到改善。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各监测点地下水监测因子中除了总硬度、氟化物外都能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93）中III类标准要求，总硬度超标的原因和项目场地地质构造有关；氟化物超标的原因与含水层的物质成分及地下水补径排条件有关，该地区岩土层中含有较多的含氟矿物质。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③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和绿化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本项目共包括两块宗地，其中一块地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另一块地已取得徐州市铜山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徐州苏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徐州市报废汽车拆解中心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铜国土资预〔2017〕49号），土地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本项目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项目为报废汽车拆解项目，为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对照“负面清单”，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4）与技术规范相符性

经对照《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等报废机动车拆解相关技术规范，本项目符合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

### 5.1.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区区域内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详解》中环境质量标准，项目拟建地大气环境良好。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期间李新中沟的 pH、石油类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要求；SS 满足参照执行的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标准，COD、氨氮、总磷、总氮无法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要求，说明监测期间李新中沟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差，水质监测指标浓度超标的原因是由于目前郑集镇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只接管至郑集镇镇中心区域，李新中沟周围村庄、厂区未铺设污水管网，居民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流中，导致 COD、氨氮、总磷、总氮等超标。

#### (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期间在评价区域内，监测点地下水监测因子中除了总硬度、氟化物外都能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93) 中 III类标准要求，总硬度超标的原因和项目场地地质构造有关；氟化物超标的原因与含水层的物质成分及地下水补径排条件有关，该地区岩土层中含有较多的含氟矿物质。

#### (4) 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期间，项目东、南、北厂界区域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西厂界区域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4a 类标准。环境敏感目标代楼村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功能区要求。

#### (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内土壤环境中各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土壤质量良好。

### 5.1.4 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拆解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切割烟尘、引爆安全气囊粉尘、轻薄料打包产生的粉尘、废燃料油液等挥发产生的恶臭以及食堂油烟。

本项目报废汽车拆解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5%，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收集的有机废气进入“高效过滤纤维网+活

性炭吸附塔”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90%），净化后的废气由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的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切割烟尘经阿尔法万向吸气臂的方式进行收集（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收集效率可达到 90%），收集的切割烟尘通过脉冲式滤筒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烟尘去除效率以 95%计）；安全气囊引爆后产生的粉尘通过以微负压形式收集（收集效率为 99%），收集的引爆安全气囊粉尘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净化器进行处理（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粉尘去除效率以 99%计），净化后的切割烟尘和引爆安全气囊粉尘一并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的规定。

本项目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颗粒物和恶臭通过车间设置轴流风机加强通风等措施，厂界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的浓度可以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食堂油烟经吸风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过滤处理，油烟净化器的处理效率为 75%，油烟排放浓度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食堂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实施后，各类废气均可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职工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车间保洁废水和初期雨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车间保洁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气浮池”预处理，一并进入地埋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02）中表 1 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后回用于车间保洁和厂区绿化，不外排。

## （3）噪声

本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安装减震垫等降噪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距离本项目西厂界 126m 处为代楼村住户，经预测，项目运营期代楼村住户噪



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对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弃物

汽车拆解由于其行业特征的原因，产生大量的固体物质，其中大部分回收利用，还有少部分需要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全部处置或综合利用，零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实施分区防渗措施，避免场区内各类废水和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

项目建成后全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仓库、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水处理设施、导流沟等；一般防渗区包括车辆存放区、车辆仓储车间、拆解车间、一般固废仓库、仓库等；简单防渗区为办公区域。

重点防渗区中危废仓库防渗措施采用“至少1m厚黏土层+抗渗混凝土硬化+2mm厚环氧地坪+0.2mm厚玻纤布”，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水处理设施、导流沟防渗措施采用“至少1m厚黏土层+抗渗混凝土硬化+2mm厚环氧地坪”。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能够达到 $1.0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中拆解车间的拆解作业区防渗措施采用“黏土夯实+10~15cm的抗渗钢筋混凝土+钢板”，其他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采用“黏土夯实+10~15cm的抗渗钢筋混凝土”，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防渗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的地面硬化。

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项目污染物能到达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

### 5.1.5 主要环境影响

####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经估算模式计算分析，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的最大落地点浓度均小于其相应浓度标准限值，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域敏感目标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类别。经预测，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的规定；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浓度均可以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轿车拆解车间及卡车、客车拆解车间边界为起点的 100m 范围。在项目运营期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车间保洁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气浮池”预处理，一并进入埋地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02）中表 1 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后回用于车间保洁和厂区绿化，不外排，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物料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音、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经预测，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4 类标准。

####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经分析，本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的情况下，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1.6 环境风险可被接受

本项目存在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但概率很低，且由于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后果较小，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通过加强防措施及配备相应的应急预案，可以最大程度的减少风险事故发生时对环境 and 人身的伤害。

### 5.1.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采取污染治理措施后，各污染源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当地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水平，项目的环境效益是显著的。只要企业切实落实设计和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使各类污染物均做到达标排放，则该项目的建设 and 营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承受的，能够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三者的统一。

### 5.1.8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电话咨询、电子邮件、来访及相关反馈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公众调查的结果表明，接受调查的 84 名公众中表示坚决支持该项目的人数为 70 人，占总调查人数的 83.3%；表示有条件支持该项目的人数为 14 人，占总调查人数的 16.7%，有条件支持的条件是希望项目在运营的过程中能够落实环保措施。被调查人当中没有人对该项目表示反对。由此可见，公众对该项目在本区域内建设还是支持的。公众的意见主要是要求项目在投产运行后，重视环保工作，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

对于问卷调查过程中公众提出的环保建议，建设单位全部采纳，拟建项目将加强环保管理，完善各项环保制度，对场内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均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对周边环境产生显著影响、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 5.1.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本次通过建立比较合理环境管理体制和管理机构，并在运营期实行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监测，以验证环境影响的实际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的效果，以便更好地保护环境，为项目环境管理提供依据，更大地发挥工程建设的社会经济效益。

#### 5.1.10 总量平衡方案

本环评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仅供参考。根据对建设项目污染物的核算，确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所排放的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中总量考核指标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041t/a、0.057t/a，在铜山区域内进行总量平衡。

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建设单位的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申请，经铜山区环保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

#### 5.1.11 建议和要求

针对本项目生产和污染物排放过程中的特点，提出以下几点要求：

（1）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机构、制度。公司应由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在公司内部落实环保责任制，重视废气治理工程、地下水防

渗工作的设计，落实环保措施的实施。

(2) 建设单位要严格按“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项目，切实做到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并保证环保设施的完好率和运转率。

(3) 加强施工管理，减轻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清除故障隐患，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各排污口的设置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工作。

(6) 建设单位应严格管理好各项危险废物，做到合法、安全处置。

(7)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防护措施和制定应急计划，消除事故隐患，杜绝泄漏等重大风险事故发生。

(8) 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力度，减少三废产生，确保在环境和经济两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达到进一步清洁生产的目的。

#### 5.1.12 总结论

徐州苏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徐州市报废汽车拆解中心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和环保准入条件等要求；项目位于徐州市铜山区郑集镇工业园区，符合当地总体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可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具备技术经济可行性，可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外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不会降低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持较支持态度；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到位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综上，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

本评价结论仅对本报告书所列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污染治理措施等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向审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保部门申报，审查其是否需要另行评价，得到认可后方开工建设。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铜环发[2019]10号：

徐州苏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徐州苏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徐州市报废汽车拆解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专家组《徐州苏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徐州市报废汽车拆解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徐州苏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徐州市报废汽车拆解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复审会会议纪要》徐州市铜山区发改委《徐州苏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徐州市报废汽车拆解中心项目备案证》（徐铜发经备(2018)668号)及其他相关意见，该项目选址于徐州市铜山区郑集镇工业园区，项目建成后年拆解报废汽车 10 万辆（不涉及化学品运输车辆及槽车的拆解），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管控措施的前提下在拟建位置建《报告书》可以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报告书》可以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环评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意见为准。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按照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实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1.本项目应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控制和排放、环保管理等应优于同类项目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中水回用”的要求，建设给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各类废水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施工期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和施工阶段桩基、灌梁等环节产生的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建设；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车间保洁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气浮池”预处理后一并进入埋地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中城市绿化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用于车间保洁和厂区绿化，不得外排。待郑集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后，项目污水接入郑集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项目施工期建筑工地应实行封闭施工，落实临时堆放、运输、装卸等过程的扬尘防治措施。施工现场设置围栏，作业面和道路应适当洒水，运输车辆密闭防尘

并及时清洗，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施工工地内堆放的物料进行覆盖，禁止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确保施工期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营运期应加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加强生产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拆解车间排空、车内液体收集、空调制冷剂回收均应在密闭的拆解预处理车间内进行，拆解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妥善收集后通过“高效过滤纤维网+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切割、安全气囊引爆工段均应在密闭车间或密闭装置内实施，产生的废气应妥善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有机废气、颗粒物和臭气排放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相关标准执行，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项目食堂应使用清洁能源，餐厨油烟经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规定的标准限值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4.切实做好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机械，在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设置移动声屏障等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禁止在22:00时至次日6:00时期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施工期噪声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项目营运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5.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和处置，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建设需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废铅酸蓄电池的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的要求设置。确保各类固体废物全部处置或综合利用，零排放。

6.本项目应在拆解车间外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7.项目新增颗粒物0.057吨/年从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2×1000MW机组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颗粒物削减量中平衡。新增非甲烷总烃0.041吨/年从关闭徐州市华泰化工有限公司VOC削减量中平衡。

四、项目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建设各类排污口并设置醒目标志。

五、项目须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GB32/139-95)的要求，加强厂区绿化。

六、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营运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徐州市铜山区环保局柳新环境监察中队负责，本批复可作为办理其他手续的环保依据。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的规定。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15	0.78	0.30
非甲烷总烃	50	15	3.6	1.0

本项目营运期设有小型简易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具体值详见表 6-2。

表 6-2 油烟排放标准限值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车间保洁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气浮池”预处理，一并进入地理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02）中表1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后回用于车间保洁和厂区绿化，不外排，具体指标见表 6-3。

表 6-3 本项目废水处理出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标准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石油类	动植物油
(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6~9	≤100	≤20	≤70	≤15	≤0.5	≤5	≤10
(GB/T18920-2002)中表1城市绿化水质标准	6~9	/	≤20	/	≤20	/	/	/

### 6.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和4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 6.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要求，废铅酸蓄电池类危险固废的收集和贮存满足《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

## 6.5 总量控制

- 1、废气：总量考核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041t/a、颗粒物 0.057t/a。
- 2、废水：无。
- 3、固废：无。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气监测内容

##### (1) 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每套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处设置采样点位。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切割、引爆安全气囊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拆解有机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食堂油烟废气进出口	油烟	1 天 5 次，连续 2 天

##### (2) 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厂区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 7.1.2 废水监测内容

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要求，在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出口设置监测点。具体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COD、SS、NH <sub>3</sub> -N、BOD <sub>5</sub> 、TP、石油类、动植物油	废水采样和测试频次为 2 天，每天 3 次

### 7.1.3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 7.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以轿车拆解车间及卡车、客车拆解车间边界为起点的 100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在该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7.3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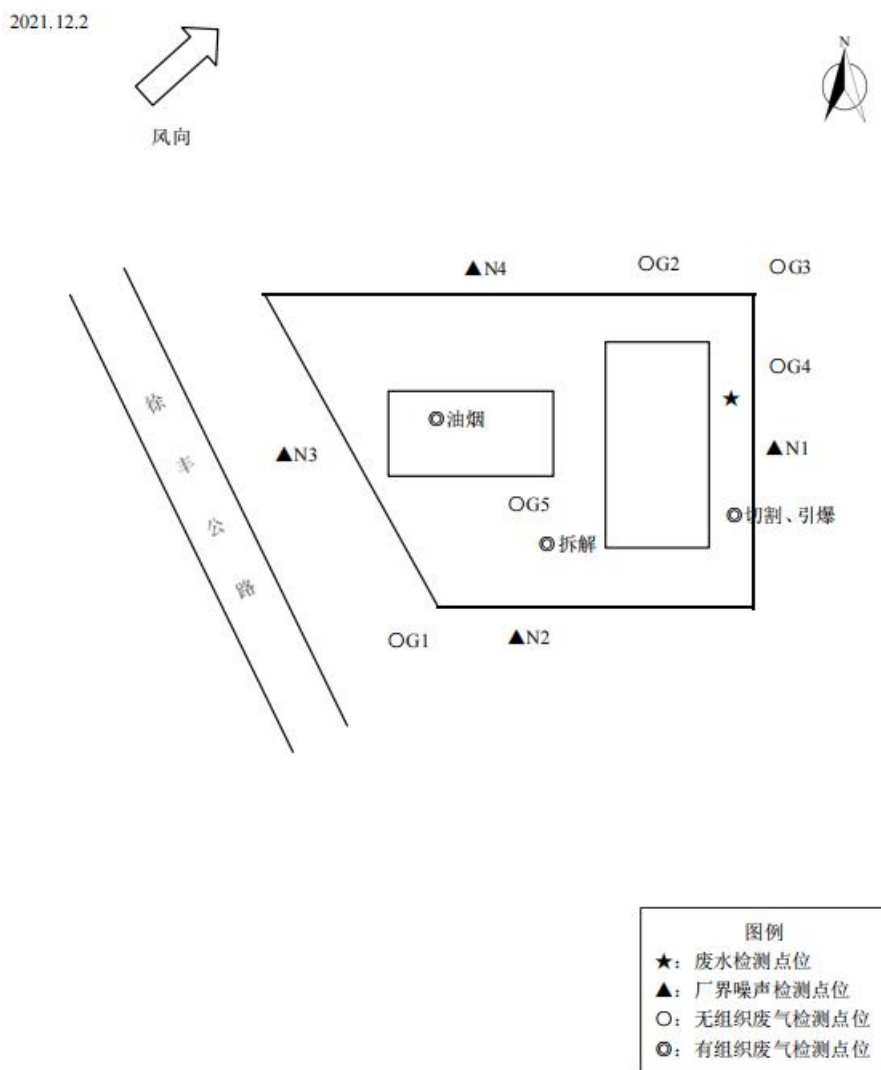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2021.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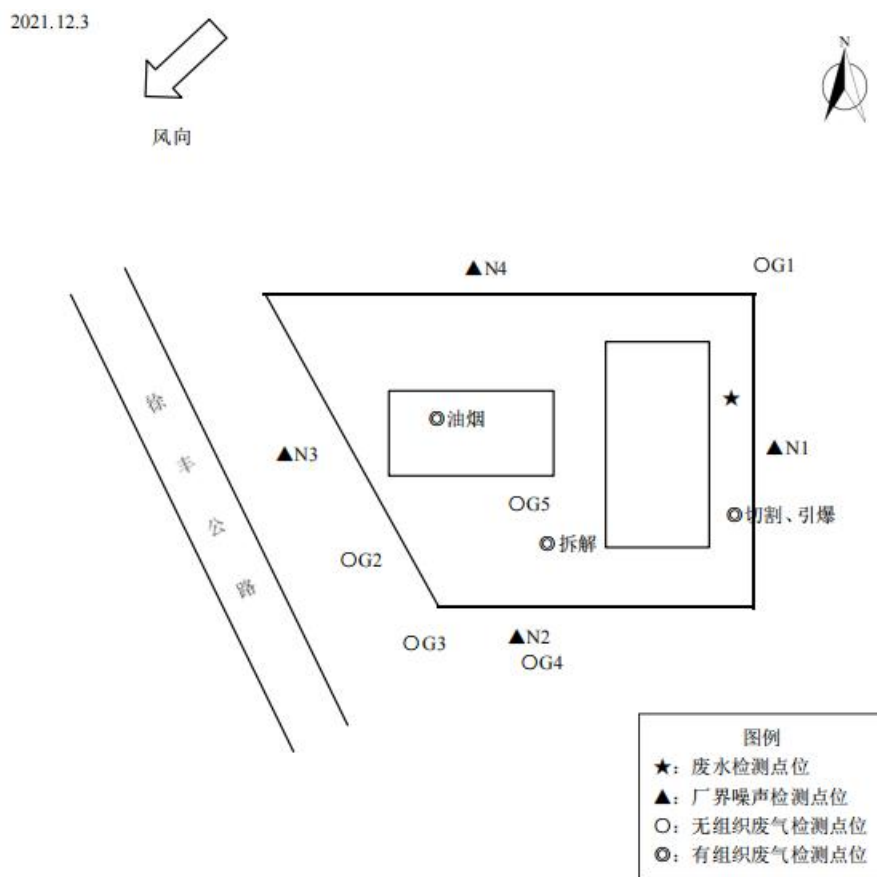


图 7-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1.12.3)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及依据见表 8-1。

表 8-1 项目各监测因子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CPA225D 电子天平 NVTT-YQ-0103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NVTT-YQ-0435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SYT7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NVTT-YQ-0447	0.1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CPA225D 电子天平 NVTT-YQ-0103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NVTT-YQ-0435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86031 水质检测仪 NVTT-YQ-0485	2~12(检测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COD 恒温加热器 NVTT-YQ-012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4010-1w 溶解氧仪 NVTT-YQ-05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NVTT-YQ-0008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SYT7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NVTT-YQ-0447	0.06mg/L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213	30~130dB (A) (检测范围)

## 8.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J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徐州苏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徐州市报废汽车拆解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1年12月2日至3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拆解车型	环评及批复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21.12.2	报废轿车	200 辆/d	160 辆	80
	报废客车	80 辆/d	65 辆	81
	报废卡车	120 辆/d	93 辆	78
2021.12.3	报废轿车	200 辆/d	160 辆	80
	报废客车	80 辆/d	65 辆	81
	报废卡车	120 辆/d	93 辆	78

###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1.12.2	切割、引爆安全气囊废气 1# 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673	1640	1651	/	/	
		废气流速 (m/s)	15.3	15.0	15.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切割、引爆安全气囊废气 2# 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0937	11074	11142	/	/	
		废气流速 (m/s)	16.0	16.2	16.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切割、引爆安全气囊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4354	14705	14179	/	/	
		废气流速 (m/s)	8.2	8.4	8.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	1.8	1.6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2.01×10 <sup>-2</sup>	2.65×10 <sup>-2</sup>	2.27×10 <sup>-2</sup>	0.78	是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1.12. 3	汽车拆解 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810	5469	5605	/	/
		废气流速 (m/s)		8.5	8.0	8.2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36	5.97	6.80	/	/
			排放速率 (kg/h)	4.28×10 <sup>-2</sup>	3.26×10 <sup>-2</sup>	3.81×10 <sup>-2</sup>	/	/
	汽车拆解 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891	7186	7285	/	/
		废气流速 (m/s)		7.0	7.3	7.4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0	1.65	1.88	50	是
			排放速率 (kg/h)	1.17×10 <sup>-2</sup>	1.19×10 <sup>-2</sup>	1.37×10 <sup>-2</sup>	3.6	是
	切割、引爆安全气 囊废气 1# 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635	1668	1613	/	/
		废气流速 (m/s)		14.9	15.2	14.7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切割、引爆安全气 囊废气 2# 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0839	11045	10770	/	/
		废气流速 (m/s)		15.8	16.1	15.7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切割、引爆安全气 囊废气出 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4054	14581	13878	/	/	
	废气流速 (m/s)		8.0	8.3	7.9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	1.5	1.8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1.83×10 <sup>-2</sup>	2.19×10 <sup>-2</sup>	2.50×10 <sup>-2</sup>	0.78	是	
汽车拆解 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762	5694	5900	/	/	
	废气流速 (m/s)		8.4	8.3	8.6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31	6.80	7.63	/	/	
		排放速率 (kg/h)	3.64×10 <sup>-2</sup>	3.87×10 <sup>-2</sup>	4.50×10 <sup>-2</sup>	/	/	
汽车拆解 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014	7113	7409	/	/	
	废气流速 (m/s)		7.1	7.2	7.5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5	1.88	1.78	50	是	
		排放速率 (kg/h)	1.23×10 <sup>-2</sup>	1.34×10 <sup>-2</sup>	1.32×10 <sup>-2</sup>	3.6	是	

执行标准：切割、引爆安全气囊颗粒物及汽车拆解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的规定。



表 9-3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项目	2021.12.2					
	切割、引爆安全气囊废气 1#进口			切割、引爆安全气囊废气 2#进口		
	1	2	3	1	2	3
动压值 (Pa)	221	216	218	236	239	240
烟气静压 (kPa)	-1.34	-1.34	-1.34	-0.99	-0.99	-0.99
废气温度 (°C)	10	10	10	10	10	10
排气筒尺寸 (m)	Φ0.20			Φ0.5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4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			/		
项目	2021.12.2					
	切割、引爆安全气囊废气出口			汽车拆解废气进口		
	1	2	3	1	2	3
动压值 (Pa)	61	65	60	64	59	61
烟气静压 (kPa)	0.04	0.04	0.04	-0.69	-0.69	-0.69
废气温度 (°C)	10	10	10	10	10	10
排气筒尺寸 (m)	Φ0.80			Φ0.5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7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15			/		
项目	2021.12.2			2021.12.3		
	汽车拆解废气出口			切割、引爆安全气囊废气 1#进口		
	1	2	3	1	2	3
动压值 (Pa)	47	50	51	214	220	211
烟气静压 (kPa)	0.10	0.10	0.10	-1.17	-1.17	-1.17
废气温度 (°C)	10	10	10	9	9	9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Φ0.2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0.0314		
排气筒高度 (m)	15			/		
项目	2021.12.3					
	切割、引爆安全气囊废气 2#进口			切割、引爆安全气囊废气出口		
	1	2	3	1	2	3
动压值 (Pa)	234	238	232	59	64	58
烟气静压 (kPa)	-0.82	-0.82	-0.82	0.08	0.08	0.08
废气温度 (°C)	9	9	9	9	9	9

排气筒尺寸 (m)	Φ0.50			Φ0.8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0.5027		
排气筒高度 (m)	/			15		
项目	<b>2021.12.3</b>					
	汽车拆解废气进口			汽车拆解废气出口		
	<b>1</b>	<b>2</b>	<b>3</b>	<b>1</b>	<b>2</b>	<b>3</b>
动压值 (Pa)	63	62	66	48	49	52
烟气静压 (kPa)	-0.78	-0.78	-0.78	0.05	0.05	0.05
废气温度 (℃)	9	9	9	9	9	9
排气筒尺寸 (m)	Φ0.50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			15		

**表 9-4 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油烟净化装置进口		油烟净化前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净化前排风量 Nm <sup>3</sup> /h	油烟基准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限值	是否 达标
2021.12.2	第一次	0.6	2015	/	/	/
	第二次	0.5	2057	/	/	/
	第三次	0.5	2143	/	/	/
	第四次	0.4	2229	/	/	/
	第五次	0.4	2100	/	/	/
	平均值	0.5	2109	/	/	/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油烟净化前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净化前排风量 Nm <sup>3</sup> /h	油烟基准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限值	是否 达标
2021.12.2	第一次	0.1	2693	0.1	2.0	是
	第二次	0.1	2969	0.1	2.0	是
	第三次	0.3	2762	0.2	2.0	是
	第四次	0.3	2900	0.2	2.0	是
	第五次	0.2	2790	0.2	2.0	是
	平均值	0.2	2823	0.2	2.0	是
油烟净化装置进口		油烟净化前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净化前排风量 Nm <sup>3</sup> /h	油烟基准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限值	是否 达标
2021.12.3	第一次	0.5	1979	/	/	/
	第二次	0.5	2194	/	/	/
	第三次	0.7	2280	/	/	/

油烟净化装置进口		油烟净化前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净化前排风量 Nm <sup>3</sup> /h	油烟基准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四次	0.8	2207	/	/	/
	第五次	0.8	2065	/	/	/
	平均值	0.7	2145	/	/	/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油烟净化前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净化前排风量 Nm <sup>3</sup> /h	油烟基准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限值	是否 达标
2021.12.3	第一次	0.3	2910	0.2	2.0	是
	第二次	0.2	2841	0.2	2.0	是
	第三次	0.2	3049	0.2	2.0	是
	第四次	0.2	2848	0.2	2.0	是
	第五次	0.1	2980	0.1	2.0	是
	平均值	0.2	2926	0.2	2.0	是

表 9-5 油烟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项目	2021.12.2				
	油烟净化装置进口				
	1	2	3	4	5
废气温度 (°C)	16	16	16	16	16
废气流速 (m/s)	4.7	4.8	5.0	5.2	4.9
排气筒尺寸 (m)	Φ0.4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sup>2</sup> )	2.0				
总灶头数 (个)	1				
工作灶头数 (个)	1				
项目	2021.12.2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1	2	3	4	5
废气温度 (°C)	16	16	16	16	16
废气流速 (m/s)	3.9	4.3	4.0	4.2	4.0
排气筒尺寸 (m)	0.45×0.45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025				
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sup>2</sup> )	2.0				
总灶头数 (个)	1				

工作灶头数 (个)	1				
项目	2021.12.3				
	油烟净化装置进口				
	1	2	3	4	5
废气温度 (°C)	15	15	15	15	15
废气流速 (m/s)	4.6	5.1	5.3	5.1	4.8
排气筒尺寸 (m)	Φ0.4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sup>2</sup> )	2.0				
总灶头数 (个)	1				
工作灶头数 (个)	1				
项目	2021.12.3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1	2	3	4	5
废气温度 (°C)	15	15	15	15	15
废气流速 (m/s)	4.2	4.1	4.4	4.1	4.3
排气筒尺寸 (m)	0.45×0.45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025				
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sup>2</sup> )	2.0				
总灶头数 (个)	1				
工作灶头数 (个)	1				

验收监测期间，切割、引爆安全气囊工序颗粒物及汽车拆解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的规定，项目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表 9-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1.12.2	颗粒物	G1 上风向	0.217	0.226	0.231	0.30	是
		G2 上风向	0.281	0.289	0.291	0.30	是
		G3 上风向	0.276	0.288	0.279	0.30	是
		G4 上风向	0.284	0.291	0.286	0.30	是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0.59	0.73	0.68	1.0	是

		G2 上风向	0.89	0.97	0.97	1.0	是
		G3 上风向	0.90	0.91	0.94	1.0	是
		G4 上风向	0.97	0.94	0.90	1.0	是
		G5 厂区内厂房外 1m	1.25	1.25	1.23	6	是
2021.12.3	总悬浮颗粒物	G1 上风向	0.211	0.219	0.221	0.30	是
		G2 上风向	0.279	0.286	0.287	0.30	是
		G3 上风向	0.291	0.286	0.287	0.30	是
		G4 上风向	0.284	0.286	0.279	0.30	是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0.67	0.79	0.68	1.0	是
		G2 上风向	0.92	0.95	0.99	1.0	是
		G3 上风向	0.92	0.85	0.94	1.0	是
		G4 上风向	0.87	0.94	0.99	1.0	是
		G5 厂区内厂房外 1m	1.25	1.33	1.33	6	是
执行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1-G4 点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的规定;非甲烷总烃 G5 点位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相关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的规定;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浓度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相关排放标准。

表 9-7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1.12.2	1	7.9	101.8	56.3	西南	1.7
	2	10.3	101.7	48.9	西南	1.5
	3	8.6	101.8	45.7	西南	1.6
2021.12.3	1	7.7	101.8	54.9	东北	1.6
	2	12.5	101.6	48.4	东北	1.7
	3	10.1	101.7	45.9	东北	1.7

### 9.2.2 废水

表 9-8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1.12.2	废水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7.4	7.5	7.4	6~9	是
		化学需氧量	30	40	34	100	是

	氨氮	0.200	0.221	0.194	15	是
	总磷（以 P 计）	ND	0.01	ND	0.5	是
	悬浮物	17	20	19	70	是
	石油类	ND	ND	ND	5	是
	动植物油类	ND	ND	ND	1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	8.1	7.8	20	是
	pH 值（无量纲）	7.5	7.6	7.5	6~9	是
	化学需氧量	29	31	35	100	是
	氨氮	0.209	0.176	0.215	15	是
	总磷（以 P 计）	ND	0.02	ND	0.5	是
	2021.12.3	悬浮物	21	17	15	70
	石油类	ND	ND	ND	5	是
	动植物油类	ND	ND	ND	1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	7.4	7.6	20	是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02）中表 1 城市绿化水质标准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废水排放口各污染因子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02）中表 1 城市绿化水质标准。

### 9.2.3 厂界噪声

表 9-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1.12.2				2021.12.3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10:06-10:07	55.9	22:02-22:03	46.1	14:25-14:26	56.3	23:13-23:14	46.5
N2 南厂界外 1m	10:15-10:16	54.2	22:11-22:12	44.5	14:34-14:35	54.7	23:22-23:23	44.9
N4 北厂界外 1m	10:33-10:34	53.6	22:29-22:30	44.1	14:52-14:53	54.2	23:40-23:41	44.4
标准限值	/	65	/	55	/	65	/	55
N3 西厂界外 1m	10:24-10:25	55.1	22:20-22:21	45.4	14:43-14:44	55.8	23:31-23:32	46.1
标准限值	/	70	/	55	/	70	/	55
是否达标	/	是	/	是	/	是	/	是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和 4 类标准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和4类标准要求。

###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10 废气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长 (h/a)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废气	颗粒物	切割、引爆安全气囊	1.567	2.242×10 <sup>-2</sup>	2000	0.045	0.057	是
	非甲烷总烃	汽车拆解	1.773	1.27×10 <sup>-2</sup>	2000	0.025	0.041	是

##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徐州苏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徐州市报废汽车拆解中心项目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中水回用”的要求，建设给排水系统。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车间保洁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气浮池”预处理后一并进入地埋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中城市绿化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用于车间保洁和厂区绿化，不得外排。待郑集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后，项目污水接入郑集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已落实。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中水回用”的要求，建设给排水系统。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车间保洁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气浮池”预处理后一并进入地埋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处理，经检测，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中城市绿化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废水处理用于车间保洁和厂区绿化，不外排。
	项目营运期应加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加强生产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拆解车间排空、车内液体收集、空调制冷剂回收均应在密闭的拆解预处理车间内进行，拆解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妥善收集后通过“高效过滤纤维网+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切割、安全气囊引爆工段均应在密闭车间或密闭装置内实施，产生的废气应妥善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有机废气、颗粒物和臭气排放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相关标准执行，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项目食堂应使用清洁能源，餐厨油烟经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规定的标准限值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已落实。拆解车间排空、车内液体收集、空调制冷剂回收均在密闭的拆解预处理车间内进行，拆解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妥善收集后通过“高效过滤纤维网+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切割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收集经脉冲式滤筒烟尘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安全气囊引爆工段在密闭装置内实施，产生的废气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有机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相关标准执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项目食堂使用清洁能源，餐厨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规定的标准限值，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项目营运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选取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音等措施。经监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和 4 类标准。
	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和处置，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建设需符合《报	已落实。生活垃圾、收集的烟粉尘、污泥均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已按照要求进行贮存管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随意排放。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建设符合《报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p>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废铅酸蓄电池的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的要求设置。确保各类固体废物全部处置或综合利用，零排放。</p>	<p>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废铅酸蓄电池的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的要求设置。</p>
	<p>本项目应在拆解车间外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已落实。项目设置拆解车间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p>
	<p>项目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建设各类排污口并设置醒目标志。</p>	<p>已落实。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建设各类排污口并设置醒目标志。</p>

##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且工况稳定。

#### 1、废气

本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高效过滤纤维网+活性炭吸附塔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切割烟尘经阿尔法万向吸气臂收集后进入脉冲滤筒烟尘净化器处理，引爆安全气囊粉尘微负压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切割烟尘及引爆安全气囊粉尘分别收集处理后共同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食堂油烟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然后通过烟道从屋顶排放。切割、引爆安全气囊工序颗粒物及汽车拆解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的规定；油烟废气浓度监测值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的规定；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浓度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相关排放标准。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车间保洁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气浮池”预处理，一并进入地理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02）中表1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后回用于车间保洁和厂区绿化，不外排。

#### 3、噪声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和 4 类区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五大总成不得利用件、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固废。生活垃圾、收集的烟粉尘、污泥均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固废暂存于

一般固废堆场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已按照要求进行贮存管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随意排放。

##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车间保洁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气浮池”预处理，一并进入埋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02）中表1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后回用于车间保洁和厂区绿化，不外排；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1.3 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徐州苏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徐州市报废汽车拆解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312-42-03-569152				建设地点	徐州市铜山区郑集镇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拆解报废汽车 10 万辆				实际生成能力	年拆解报废汽车 10 万辆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原徐州市铜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铜环发[2019]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3				竣工时间	2021.9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2.3.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荣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荣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登记编号	/	
	验收单位	徐州苏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9				所占比例（%）	0.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9				所占比例（%）	0.10%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41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43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1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000h		
运营单位	徐州苏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12355007594U		验收时间	2021.12.2~2021.12.3	
污 染 排 放 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045	0.057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025	0.041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